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青海省果洛州玛沁县阿尼玛卿山脉水源涵养与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2024-2025)荒漠化治理工程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鼎新公招（货物）2025-012

采购项目包号：（所投项目包号）

中标项目包号：包二

采购合同编号：QHDX-2025-012

合同金额（人民币）：11172872.92 元（元）

采购单位（甲方）：玛沁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盖章）

中标人（乙方）：青海喆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5 年 7 月 19 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 方：玛沁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又称：建设单位或发包人）

乙 方：青海喆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又称：承包人或施工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青海省果洛州玛沁县阿尼玛卿山脉水源涵养与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2024-2025 年）荒漠化治理工程招标文件要求和公开招标结果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合同总价为壹仟壹佰壹拾柒万贰仟捌佰柒拾贰元玖角贰分
(¥:11172872.92元)，合同总价包含供货材料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劳务报酬、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的全部费用。

具体条款如下：

按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承担青海省果洛州玛沁县阿尼玛卿山脉水源涵养与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2024-2025 年）荒漠化治理工程标段二

本标段实施内容具体位置：优云乡三个村、大武镇血麻村

第一条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内容：本项目共实施工程固沙20009.7亩，采购稻草3758114千
克

固沙建设面积：20009.7亩

第二条 材料规格及施工要求：严格按《青海省果洛州玛沁县阿

尼玛卿山脉水源涵养与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2024-2025 年）荒漠化治理工程作业设计》要求、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三条 施工时间： 2025 年 7 月 19 日—2025 年 11 月 16 日。

第四条 乙方项目经理

姓名： 何天富 职务： 项目经理 联系方式： 18097205614

职权： 本项目经理，代表中标人，全盘接管本标段所有事项。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对其供货的产品质量负责，满足项目作业设计、规范的要求。

2、产品质量保证期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执行。

3、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一周内（以甲方发函至乙方日期为准）给予答复，如属于乙方的责任，乙方负责修复、更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4、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材料应符合作业设计的要求，并提供相关质量证明文件（检验报告、质量合格证、产地标签、产品质量登记证、材料厂商生产许可证），质量证明文件的要求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5、其他工程质量的具体要求：按作业设计及招标文件的相关技术条款及规程执行。

第六条 付款方式及付款期限： 合同签订后，甲方应支付 30%材料预付款；完成作业设计中总工程量的100%，经监理和甲方依照合同

约定确认工程量无误后，甲方支付 30%款项（在施工期间，可按实际进度完成总工程量的比例支付该 30% 项目款的相应比例款项，需附监理和甲方签字盖章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工程经县级验收通过后，甲方支付 30%款项。经上级部门检查验收合格且质保期满后，经甲方相关负责人及监理依照法律法规及合同要求确认后，甲方支付 10%款项。在此过程中，若乙方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的行为，甲方有权暂缓支付或扣除相应款项。

第七条 甲方职责及义务

1. 发出开工通知。
2. 提供施工所需文件。
3. 组织设计交底。
4. 支付合同价款。
5. 给予承包人施工中协调与帮助。
6. 甲方委派本项目监理人及建设单位代表对进场材料进行验收。
7. 对施工单位（履约情况、质量、安全、进度、合同管理、农民工权益保障）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发现问题责令要求整改。
8. 组织竣工验收。

甲方职责及义务具体内容在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

第八条 乙方责任及义务

1. 乙方不能按期完成施工任务(人力不可抗拒因素除外)，乙方应向甲方赔付延期违约金，延期超过 5 天，按合同总价 3‰计算，最高

赔付不高于合同总价的 2%。

2. 乙方必须按设计要求，保证施工质量、数量，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需返工整改时所产生的一切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施工人员在运输、施工过程中人员伤亡等一切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甲方概不负责。

4. 乙方要严格管理施工人员，不得在施工期间擅自采挖虫草，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5. 乙方责任及义务的具体内容在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

第九条 合同履行、生效及其它

1. 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2. 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按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争议解决。无相应条款解决的，可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规范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规范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3. 乙方不得对中标工程进行（部分或全部）转包或违法转包或专业分包或违法分包，如乙方违反本条款规定，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或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 合同履行事宜以本项目施工合同与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为依据。

5.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6.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四份，乙方四份。

7.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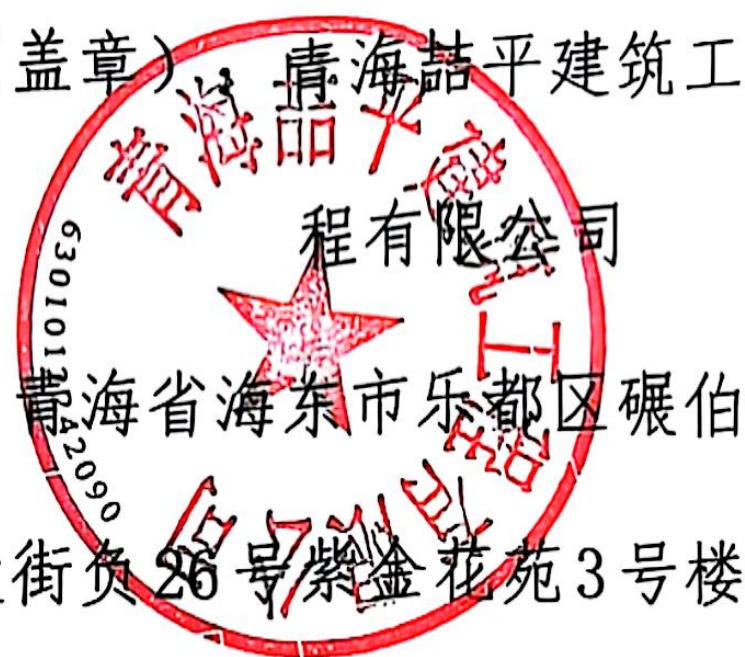
8.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签字（盖章）



联系地址：

乙方签字（盖章）



联系地址：青海省海东市乐都区碾伯街道新乐大街负26号紫金花苑3号楼
1单元1123室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行：

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何晶

联系电话：13299796868

开户行：青海银行城西支行

帐号：0201201000298345

签约时间：2025年6月27日

招标代理机构（签字盖章）

